

证券代码：301176

证券简称：逸豪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会认为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886.12 万元。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 2024 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886.12 万元。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 2024 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（三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3,886.12 万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246.91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股份回购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35,883,59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（本次回购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结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%暨回购结果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三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18,597,333.3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8,861,184.21	-32,955,860.26	70,325,814.86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974,831.81	35,954,191.07	40,668,213.99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437,009,904.31	1,276,737,812.45	1,334,709,512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2,469,061.2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3,378,630.9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597,333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97,076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,597,333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4,597,236.8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8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，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，公司该年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，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(股份发行所得款项拟投资项目除外)发生；4、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

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 2024 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未来将巩固和扩大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市场份额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产品良率，补充高频高速铜箔及锂电铜箔生产能力。并利用自产电子电路铜箔的优势，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协同效应，将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进行融合，实现产品串联研发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加大实现高端铜箔产品进口替代的力度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行业、发展阶段、经营业绩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